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晶科转债”自2021年10月29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454,676,000元“晶科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95,745,648股,占“晶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6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晶科转债”金额为1,545,310,000元,占“晶科转债”发行总量的51.51%。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共有743,220,000元“晶科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65,158,958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晶科转债”或“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0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晶科转债”,债券代码“11304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科转债”自2021年10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10月29日至2027年4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75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47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公司向下修正了“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1日起,“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75元/股向下修正为5.4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2021年10月27日起,“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由5.48元/股调整为5.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晶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3、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7月15日起,“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由5.46元/股调整为5.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晶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4、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自2023年3月1日起,“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由5.45元/股调整为5.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5、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7月5日起,“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由5.26元/股调整为5.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晶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6、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14日起,“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由5.25元/股调整为5.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晶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7、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7月3日起,“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由5.24元/股调整为5.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晶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8、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公司向下修正了“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5日起,“晶科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5.21元/股向下修正为4.5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

9、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7月1日起,“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由4.50元/股调整为4.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晶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四)可转债历次回售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晶科转债”因触发回售条款累计回售的转债数量为140张,回售金额合计为14,041.60元(含当期利息、含税),按照有关业务规则,回售部分可转债已全部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7日、2023年6月7日、2025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晶科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2023-085、2025-07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1年10月29日“晶科转债”进入转股期后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1,454,676,000元“晶科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95,745,648股,占“晶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69%。其中,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晶科转债”转股金额为743,22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5,158,958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晶科转债”金额为1,545,310,000元,占“晶科转债”发行总量的51.5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回购股份注销(注)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72,589,740	165,158,958	-14,704,200	3,723,044,498
总股本	3,572,589,740	165,158,958	-14,704,200	3,723,044,498

注: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注销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704,200股股份,总股本相应减少14,704,200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51833288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6-041
转债代码:113066 转债简称:平煤转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平煤转债”)自2023年9月22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472,488,000元“平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2,535,59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0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平煤转债”金额为1,427,512,000元,占“平煤转债”发行总额的49.22%。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第二季度共计9,000元“平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94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平煤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2,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3年3月16日起至2029年3月15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6%、第六年2.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65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9亿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平煤转债”,债券代码“113066”。

2、“平煤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平煤转债”自2023年9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平煤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79元/股。转股期限为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8),公司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9元/股向下修正为10.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0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3-064),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经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由10.92元/股向下修正为9.0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25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56),公司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06元/股向下修正为8.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5-049),公司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08元/股向下修正为7.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9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5-064),公司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1元/股向上修正为7.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4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6-040),公司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2元/股向下修正为7.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30日起生效。

二、“平煤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转股情况

自2023年9月22日起开始转股,2026年第二季度共计9,000元“平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94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472,488,000元“平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2,535,59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02%。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平煤转债”金额为1,427,512,000元,占“平煤转债”发行总额的49.2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平煤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9,363,915	1,194	2,469,365,109
总股本	2,469,363,915	1,194	2,469,365,109

四、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公司转股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1,151,273,546	46.62	1,151,273,546	46.6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102,104,349	44.63	1,102,104,349	44.63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安2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21,500	1.22	30,021,500	1.22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远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948,500	0.69	16,948,500	0.69
河南省平禹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199,197	0.09	2,199,197	0.09

注:变动前持股比例由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数(2,469,363,915股)计算得出,变动后持股比例由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数(2,469,365,109股)计算得出。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375-2723076

联系邮箱:pmgftzzgx@163.com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1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1、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7,040,800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5月22日-2028年4月21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3,318,100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7,040,800股的47.13%。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3,318,100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7,040,800股的47.13%。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653,600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0日。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63,100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1,653,600股的9.86%。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1,653,600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1,653,600股的100.00%。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已行权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袁养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02)。

4、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5、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月23日为授予日,向85名激励对象授予1,362.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前述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等文件。

6、2024年3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要素为: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362.00万份;

(2)股票期权名称:斯瑞新材期权;

(3)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584、1000000585;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2.80元/股。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7、2024年8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1,766.70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5人调整为84人。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413.4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78元/股。2024年8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8、2024年12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2月30日为授予日,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413.4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9、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5年1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1)。

10、2025年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的要素为:

(1)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413.40万份

(2)股票期权名称:斯瑞新材期权

(3)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792、1000000793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78元/股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11、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1,760.20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4人调整为83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调整为9.74元/股。2025年4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12、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76.02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2025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13、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5月21日-2026年4月2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2025年5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14、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调整为9.70元/股。2025年7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15、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1.34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2025年12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16、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2025年12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17、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调整为9.66元/股。2026年1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18、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7,040,800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5月21日-2026年4月2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17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7,040,800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7,040,800股的100%。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已行权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19、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76.02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0、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5月22日-2028年4月21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2026年5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本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航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0.00	52.00	0.00	0.00%
2	梁计鱼	中国	董事	19.50	7.80	0.00	0.00%
3	任磊	中国	财务总监	52.00	20.80	0.00	0.00%
4	王磊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2.50	13.00	0.00	0.00%
5	杨平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2.00	20.80	0.00	0.00%
6	高斌	中国	副总经理	52.00	20.80	0.00	0.00%
7	牟伟国	中国	副总经理	32.50	13.00	0.00	0.00%
8	爽高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2.50	13.00	10.00	76.92%
9	孙君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8.60	11.44	8.00	69.93%
10	王小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6.00	10.40	10.40	100.00%
11	周兴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80	8.32	8.32	100.00%
12	李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9.50	7.80	7.80	100.00%
13	马明月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00	5.20	3.20	61.54%
二、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70人)				1249.30	499.72	284.09	56.85%
合计				1760.20	704.08	331.81	47.13%

注:(1)数据尾差系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2)上表“可行权数量”指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数量;

(3)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6年第二季度,下同;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本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爽高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0	4.80	3.30	68.75%
2	王小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0	4.80	0.00	0.00%
3	李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4.00	0.00	0.00%
4	孙君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00	2.80	0.00	0.00%
5	马明月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2.40	1.40	58.33%
6	周兴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1.20	0.00	0.00%
二、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62人)人员(共70人)				363.40	145.36	11.61	7.99%
合计				413.40	165.36	16.31	9.86%

注:(1)数据尾差系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2)上表“可行权数量”指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数量。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83人,截至2026年6月30日,共有66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68人,截至2026年6月30日,共有68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激励计划于2026年第二季度合计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3,481,200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2026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735,869,190	45,205,871	781,075,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41,724,617	-41,724,617	0
总计(股)	777,593,807	3,481,200	781,075,007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变动,系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新增股份锁定期已满。该部分股份已于2025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自2026年4月9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年第二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3,481,200股,获得募集资金33,628,392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6-034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纸业”),系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纸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余额:

1、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697.43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余额1,604.63万元。

2、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786.37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余额83,714.4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所控制企业持有的联合纸业股权比例,为公司给联合纸业担保不超过50,000.00万元提供反担保承诺。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联合纸业的资产负债率超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提供的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因满足经营和发展的需要,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提供担保业务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

(1)森林纸业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融资合同,开立信用证金额570.35万元。依据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的《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570.35万元。

(2)森林纸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融资合同,开立信用证金额127.08万元。依据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森林纸业担保金额127.08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余额1,604.63万元。

2、公司及子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

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联合纸业与中国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取得固定资产投资借款金额786.37万元,依据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2025年温大(企保)字008号,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786.37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余额83,714.49万元。

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担保人	被担保人	签约融资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及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2026年6月4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47.95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6年8月31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6年6月8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68.36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6年8月15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6年6月8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56.19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6年9月20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6年6月11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74.77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6年9月20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6年6月17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73.05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6年9月15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6年6月24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102.27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6年9月20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